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召开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3 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大淳主持，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包括各子公司和分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依照新会计准则体系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许统邦、张建中、陆正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资产的潜在损失计提必要的

减值准备。

本期增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5,727,300.65 元，其中坏账准备增提 7,548,716.20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1,985,063.55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增提 163,648.00 元，全部计入本期损益，使公司本年度利润减少。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本公司于 1999 年存入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委托存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九个月，到期日为 2000 年 9 月 16 日，但到期后该公司接广东省人民政府通知进行停业整顿。

根据会计政策，本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至 2003 年末共计提坏账准备 1,250,000.00 元。期间本公司多次向该公司催收结欠的资金未果，后经双方协商，该公司同意将账面价值 5,507,236.92 元的房产以协议价 5,000,000.00 元抵偿本公司存款，并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债务重组》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对房产的价值进行确定，因此本公司委托汕头弘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批房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8,822.00 元[汕弘评（2005）第 0061 号、汕弘评（2004）第 0786 号、汕弘评（2004）第 0942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与应收债权本金的差额为 2,441,178.00 元，本公司截止 2005 年末已对该笔应收款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2,441,178.00 元。该批房产的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6 月全部办理完毕，固定资产已入账。因此，公司拟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应收债权本金的差额部分 2,441,178.00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在提取的坏账准备列支。

独立董事许统邦、张建中、陆正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核销。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现将财务情况作报告如下：

1) 经营业绩

2006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873,249,946.95 元，净利润 81,621,394.30 元。

2) 资产结构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39,968,681.32 元，比 2005 年增加 11.37%，股东权益 949,068,617.40 元，比 2005 年增加 3.32%。

3) 主要财务指标

按 2006 年末总股本 35920 万股计算，每股收益（摊薄）0.227 元，每股净资产 2.642 元，净资产收益率 8.6%。

此报告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1,621,394.30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264,669.26 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 10%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0,052,691.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3,316.3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527,349.99 元。本年度拟以现有股本 359,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0.8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计送出 64,656,000.00 元，剩余 2,871,349.99 元。

此预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六、公司 2007 年经营计划

新一年，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景气持续向好，市场需求旺盛的机会，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创新机制，提升产品规模与技术档次，强化质量控制，增强产品盈利能力，充分发挥企业综合竞争优势。预计新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236,532 万元，成本 195,193 万元，费用 24,112 万元。比去年实际完成同比增长 26.27%和 25.31%、20.61%。

新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①加快高密度多层印制板升级项目的建设，力争 2007 年第三季度完成；

②加快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力争 2007 年第四季度完成；

③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坚持走高端产品路线，以获取最佳经济效益；

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现金流的控制，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加速流动资产的周转，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营运能力；

⑤全面开展生产流程和管理流程的节支工作，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⑥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为公司实施业务拓展的要求提供保障；

⑦继续推进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工作，主要研发计划如下：

1)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HDI 板）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2) 继续完善“无铅装配”新产品生产控制、品质可靠性及 PCB 的加工性；

3) 开发应用于 IC 封装载板及高频 PCB 板的 Low Dk 基板材料；

4) 完成高品质 STN、TFT-LCD 显示模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验收；

5) 批量生产中小尺寸 TFT 模块、VA 技术车载新型液晶显示器；

6) 发展 CSTN 新产品及对 OLED 样品开发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

7) 完成 CTS-1008 型超声探伤仪和 CTS-9003 型超声探伤仪系列产品的行业化专用设备开发、CTS-8005Aplus 数字化超声探伤仪鉴定评审；

8) 开展自动化探伤设备的预研以及优化和完善测厚仪项目开发工作。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七、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公告编号：2007-005）

此报告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八、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议由李大淳、莫少山、林诗彪、许统邦、陆正华等五人组成第四届战略委员会，李大淳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九、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议由许统邦、张建中、陆正华、刁美萍、林诗彪等五人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统邦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见附件一）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一、关于 2007 年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8 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集团化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公司审计两年。

本公司拟 2007 年度继续聘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此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二、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出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7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
-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2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2006年年度报告)
议案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内容详见2006年年度报告)
议案3：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董事会决议第四项)
议案4：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董事会决议第五项)
议案5：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公告编号：2007－005)
议案6：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见附件二）
议案7：关于2007年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董事会决议第十一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3月1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屏 郑创文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邮 编：515041

电 话：(0754) 8610992

传 真：(0754) 8628027

E-mail：goworld@pub.shantou.gd.cn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二月八日

附件一：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向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经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开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该金融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应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查询。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专用账户中。

第七条 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经董事长批准在金融机构开立多个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数不得超过投资项目数。

第八条 公司应该按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金融机构的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由公司战略发展部根据招股文件披露的投资项目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二）公司司务会议审查同意；

（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四）公司总经理执行。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批准计划内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现行的财务管理核算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要专款专用。计划财务部应根据计划，统筹安排，确保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款项的支出及费用的核销，应与计划对应。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付款，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确认的合同或协议，手续齐备的移交单及验收单，购物发票（税票）为依据。

第十五条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提请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投资计划进行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时，调整幅度在 20%以内（含 20%）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 2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八条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条 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要定期（每季度）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报表的形式上报主管领导，同时抄报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应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等情况，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三）新项目涉及资产收购或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办法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形，适用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含通讯表决)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许统邦	8	8	0	0
张建中	8	7	1	0
陆正华	8	7	1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6 年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①200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也未超出有关规定；担保事项切实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但我们注意到被担保人企业负债率偏高，公司须予以高度重视。

②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也未超出有关规定；担保事项切实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但我们注意到被担保人企业负债率偏高，公司须予以高度重视；同时，公司须改善资金流状况，降低债务风险。

③200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④200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时，发表意见如下：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0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于上市后即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四、其它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独立董事在 200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许统邦 张建中 陆正华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